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2025-1234

规划设计(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三原县东南片区更新改造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三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 订 地 点: 西安市

签 订 日 期: 2025年10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三原县东南片区更新改造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三原县东南片区更新改造专项规划。

1.2项目规模：规划涉及用地面积为10.45平方公里。

1.3规划范围：更新规划范围为3.07平方公里，为三原县东南片区城市开发边界以内现状建成区的范围；城乡统筹范围为2.95平方公里，北至城市开发边界，西至三永路，东至正大路工业用地边界，南至罗李村为界；城乡协同一体化范围为4.43平方公里。北至咸铜铁路，西至正大路工业用地边界，东以文峰木塔为界，南至蔡王村。

1.4项目内容：更新规划、城乡统筹、城乡协同一体化。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3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2.4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2.5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本项目服务工期2个月，从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1月9日完成规划编制及评审工作。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规划成果。规划文本附图肆套，彩图一套。

4.2项目成果采用召开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应在评审会结束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如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评审

意见，即视为设计成果已通过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经公开招投标，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人民币捌拾伍万捌仟叁佰元整（¥858300.00元）。

5.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完成第一阶段任务，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整（343320.00元）；

完成第二阶段任务，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整（343320.00元）；

剩余部分一年内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陆佰陆拾元整（¥171660.00元）。

5.3合同其他条款：因资金拨款审批程序等原因，具体支付进度需结合采购人资金到账情况而定，供应商需预见且接受该情况。其他条款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5.4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3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于各阶段工作开始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准备，各阶段

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和征询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6.1.5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乙方根据变更情况完成编制以及评审工作，甲、乙双方不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乙方不再增加规划服务费用。

6.2 乙方责任

6.2.1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3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6.2.4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6.2.5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且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顺延；

7.2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15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7.4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另外增加费用；

7.6因乙方编制的成果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未能通过评审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7.7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7.8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7.9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由其他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8.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9.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接收方应在收到后10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收方如未在上述时间内书面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11.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九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马琪

电话: 029-87321343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711100050015504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10日